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 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5.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6. 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8. 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9. 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10.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 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2. 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13. 按规定承担区国资局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5.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65.18	总计	60	265.1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18	265.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8	264.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4.68	264.68						
201030	行政运行		207.87	207.87						
201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1	5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1	0.5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2	0.4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18	207.87	5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8	207.87	56.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4.68	207.87	56.8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7.87	207.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1		5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1		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2		0.4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68	264.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51	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18	265.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5.18	总计	64	265.18	26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5.18	207.87	5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8	207.87	56.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4.68	207.87	56.81		
2010301	行政运行	207.87	207.8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1		5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51		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33.73	3020	办公费	1.5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83.75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4.27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6.48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5.18	3020	电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7	3020	物业管理费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	差旅费	0.65			
3011	住房公积金	16.7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1.15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84			
3030	医疗费补助	0.43	3022	委托业务费	0.19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2.61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7.5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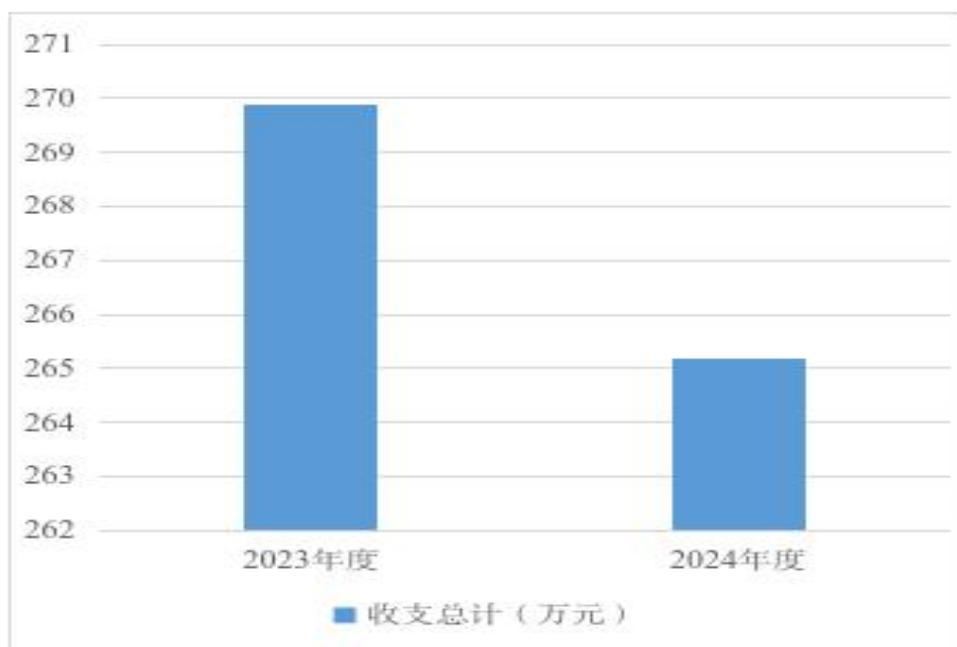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5.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69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削减人员经费拨款与支出，厉行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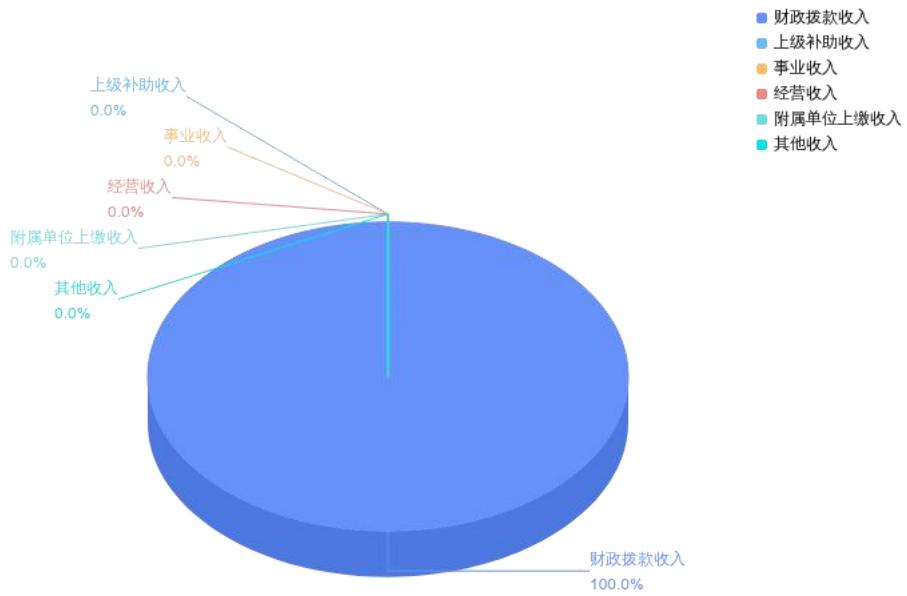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5.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69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削减人员经费拨款，厉行节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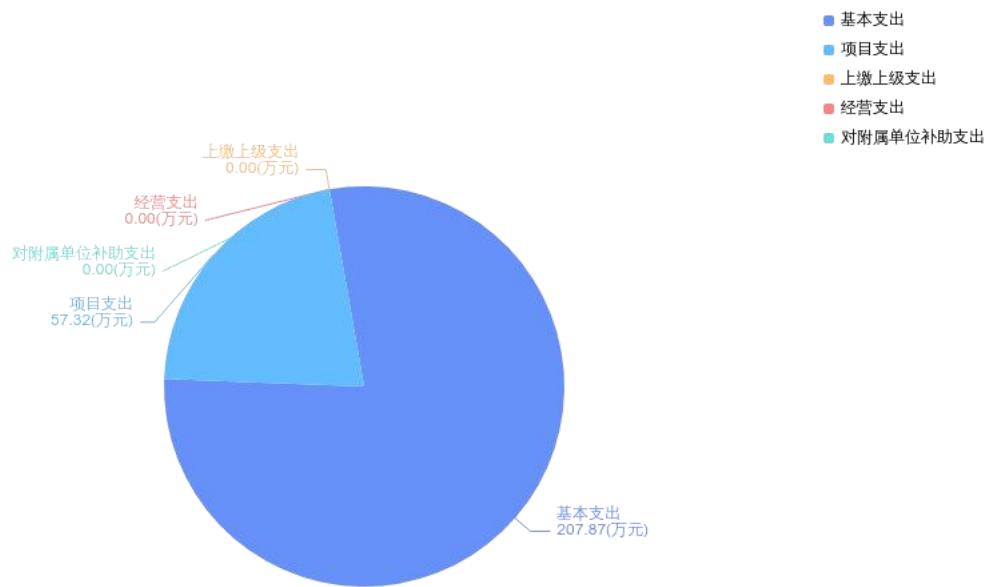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5.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69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削减人员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其中：基本支出 207.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4%；项目支出 5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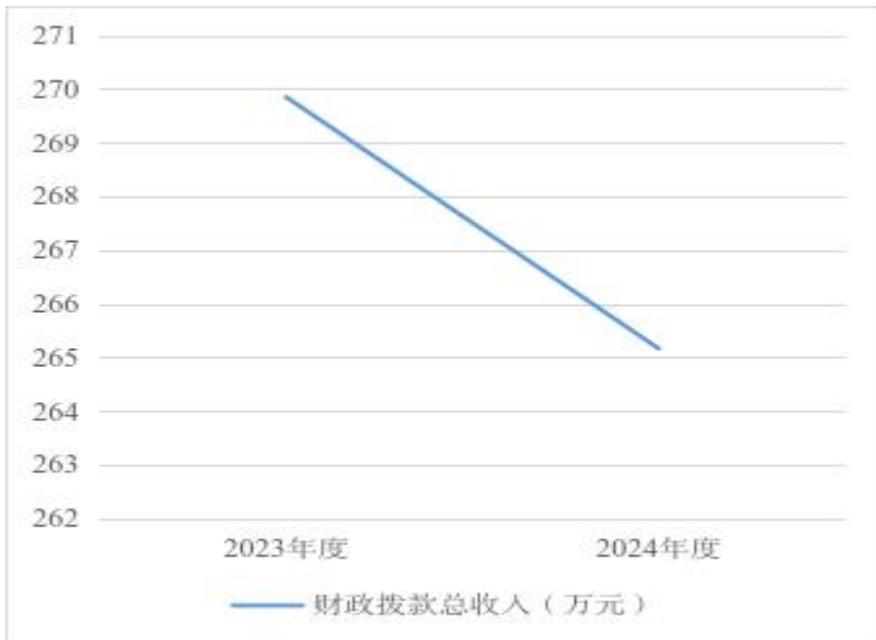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69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削减人员经费拨款与支出，厉行节约。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1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4.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削减人员经费拨款，厉行节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9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削减人员经费支出，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64.68 万元，占 99.8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0.51 万元，占 0.1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0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其中：基本支出 207.87 万元，项目支出 57.3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开展区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强化业绩考核评价；依法履行职权、实现国资国企法治化监管；规范企业评估、强化国资监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企业协调经费主要用于健全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日常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畅通政企信息沟通渠道，服务驻区大企业转型发展，服务推进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助力青山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62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6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确保了国资局业务部门高效开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为国资监管提供了专业化支撑，保障区管企业合规运行、创造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及时了解辖区企业发展难题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提升了辖区央企、重点企业的服务质效。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资金 265.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结果来看，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拨付手续齐全，部门履职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绩效工作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青山区政府国资局整体绩效自评表》或《2024 年度青山区政府国资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大企业协调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为 6.24 万元，执行数为 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主动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转型发展，切实提升营商环境，保障政企高层沟通和互动，保持政企信息沟通畅通；为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跟踪服务区重点项目，做好协税护税招商引资等工作，进一步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改善。

2. 国资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29.44 万，项目执行数 2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推动 2024 年国企改革重组，全新组建青山产投集团，做实做强青山国投集团、青山安居集团，推进化工投和化工城建公司一体化运作。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区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

制度改革。开展产权登记管理综合整治行动，加强挂靠经营、金融风险、非法集资等领域监管，督办处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提升经济发展营商环境。强化教育引导，全系统分层分类开展区管国资国企警示教育大会，筑牢清廉防线。强化品牌创建，围绕“党建引廉、制度管廉、监督护廉、教育倡廉、文化育廉”五个方面，创建“清风润企 五廉协同”党建品牌，打造区级清廉国企示范点3个。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此次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强项目规划，细化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和业务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不断优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规范管控机制，国企改革系统集成。巩固上一轮国企改革专项行动成效，系统研究区管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实举措，加快推动区管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推动 2024 年国企改革重组，全新组建青山产投集团，做实做强青山国投集团、青山安居集团，推进化工投和化工城建公司一体化运作。推进区管国资国企功能性绩效评价，引导企业有效投资、良性发展，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贯彻落实湖北省国有企业容错免责事项清单，着力营造支持国有企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启动外部董事试点工作，从驻区国有企业和高校择优选聘 2 名专业人才，推动青山国投集团董事会正常化运转、专业化决策。加强企业人才建设，选派 2 名优秀人才配齐配强经营队伍，并面向市场招聘 2 名集团高管。全面管控企业组织建设和治理模式，探索“定编、定岗、定员”管理，配合组织部门研究企业人员选用管退机制，着力提高人力资源供给质量和水平。

(二) 强化监督保障，纵深推进清廉国企建设。以创新理论育廉、严格执纪督廉、机制制度助廉为主要内容，督促企业全面开展清廉国企创建工作。强化教育引导，全系统分层分类开展区管国资国企警示教育大会，筑牢清廉防线。强化品牌创建，围绕“党建引廉、制度管廉、监督护廉、教育倡廉、文化育廉”五个方面，创建“清风润企 五廉协同”党建品牌，打造区级清廉国企示范点 3 个。强化监督检查，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重要环节，开展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干部职工违规多购政策性住

房等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并在纪检部门的支持下顺利清退历史遗留职工持股，实现出资人监管、纪委派出纪检组监督、企业内部内审自查三方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将监督效力更精准、更聚焦、更有力量地渗透到国资国企内部。

（三）主动靠前对接，深化央地合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盯企业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进一步创新服务驻区企业工作方式方法，面对面听诉求，一对一解难题，有效形成政企同心促发展的良好氛围。重点跟进武钢集团现代产业园硅钢供应链产业园项目，争取宝武集团大力支持，并对接协调武钢有限参与，共同谋划项目落地。重点跟踪青山热电厂与武钢钢电公司煤电升级合作改造项目，组织调研企业意向及项目存在的问题，对症施策，推动项目尽快落实落地。重点服务中韩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对接企业相关负责人，实时掌握项目进度，配合专班为项目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企业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为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回告率 100%	全年为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43 件，做到件件有回复，回告率 100%，重点包括跟进武钢集团现代产业园硅钢供应链产业园项目、青山热电厂与武钢钢电公司煤电升级合作改造项目等。
2	国资监管	加强政企信息沟通，全年编印《大企动态》10 期	全年编印《大企动态》10 期。
3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	督促出资企业按要求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00%	组织区属企业上缴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利润 1275 万元，实现上缴率 100%。
4	国企改革	加快推动区管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推动 2024 年国企改革重组，着力实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新组建青山产投集团，做实做强青山国投集团、青山安居集团，推进化工投和化工城建公司一体化运作，国资布局破立并举、焕然一新。积极落实大财政体系建设要求，推进区管国资国企功能性绩效评价，引导企业有效投资、良性发展，全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经费,按国家规定缴纳。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部门名称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207.87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5.6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07.87	207.87	100%	20	
年度目标 1: (40 分)	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专项审计	3 家	4 家	40
		数量指标	企业快报	12 期	12 期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	1013 万	1550 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开国企名录	1 次	1 次	
年度目标 2: (40 分)	国资监管业务经费					
年度 目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大企业、重点企业 办公室主任工作会	4 次	4 次	40
		数量指标	编印《大企动态》	10 期	10 期	

	质量指标	走访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	20 次	39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继续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服务企业。 2、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注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大企业协调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24	6.2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1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专项审计		3家	4家		
		数量指标	企业快报		12期	12期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国有资本收益		1013万	1550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开国企名录		1次	1次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信息平台，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4	29.44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大企业、重点企业 办公室主任工作会	4次	4次	30分			
		数量指标	编印《大企动态》	10期	10期	30分			
		质量指标	走访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	20次	39个	2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 协调推进全区重点项目、重 点工作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目标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持续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和内控建设，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2、持续加强国资管理法治建设，强化国资管理法律法规运用和实践，提高依法治企水平和经营能力； 3、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注企业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